

第八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蓝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陈献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八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174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23863元并解除与你单位的劳动关系。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6:00时在第八师石河子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三楼第三仲裁庭依法开庭审理，若单位未按期参加仲裁活动，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第八师石河子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楼207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993-2013767

第八师石河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